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59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

被告 鄭筠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柒仟壹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，約明就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該契約書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3年5月12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並約定分期清償，年利率依12%計算，惟被告未依約繳還，尚欠93萬7,170元本息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。嗣經安泰銀行將前開債權輾轉讓與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四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
02 陳述。

03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
04 權讓與證明書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函文、公司變更登
05 記表、新聞公告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8頁），本
06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從
07 而，原告依照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
08 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7 書記官 林霈恩